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三三三六號雙月刊／九十六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發行人：林 晉 章
總編輯：江 丕 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黃禾彩色印刷品實業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

付局證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46號
北台字第1232號

商標法利害關係人 認定要點的實施

【本社訊】標準局在今年十月一日之商標公報上公告「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並自該日起實施。商標法第八條雖規定：「本法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商標之註冊對其權利或利益有影響之關係者」，惟對於利害關係之認定，各級機關之意見未臻一致，標準局乃研擬擬定「商標法上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報行政院

備查實施。商標爭議之發動，除少數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得基於職權之行使而主動提起外，餘者莫不以「利害關係人」為發動之主體，而「利害關係人」之定義為何？以往於商標法中並未賦予明文，致在適用上迭有爭議，雖於民國八十二年商標法修正時，於第八條增列明訂「利害關係人」之定義，惟因各方見解不

一，仍無法解決適用上之困擾。此次標準局報准實施之「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即明列利害關係人之態樣，該要點第二條規定，下列之人為利害關係人：

1. 因系爭商標涉訟之訴訟當事人。
2. 與系爭商標相關之其他商標爭議案當事人。
3. 經營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同一或類似商品之競爭同業。

4. 主張其商標或標章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且為先使用之人，及其受讓人、授權使用人或代理人。

5. 主張其註冊商標或標章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專用權人，及其授權使用人、代理人。

6. 主張其姓名或名稱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個人、商號、法人或其他團體。

7. 系爭商標之申請人，係違反專用權人與他人之契約約定者，該契約之相對人。

8. 商標主管機關以系爭商標為據，駁回其申請商標註冊案之申請人。

9. 主張其商標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尚繫屬於申請中之商標註冊申請人。

10. 其他主張因系爭商標之註冊，而其權利或利益受影響之人。

該要點除將利害關係人之態樣予以列舉外，並規定「商標之註冊是否對於其權利或利益有影響，應由主張自己為利害關係人者釋明之」，並由商標主管機關就其檢證內容，進行形式審查。此要點之實施將有助於解決實務上有關利害關係人認定之爭議。

網路行銷 的重要

【本社訊】無論在

我國或是世界各地都有愈來愈多的網路使用人口，我國政府又在大力推動，期待能在二、三年內（公元二千年前）全國能有三百萬上網人次。或許有人會說這不容易達成，但上網的人愈來愈多，而年齡層分佈也愈來愈廣卻是一項不爭的事實。

有鑑於網路的使用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對於網路行銷的效力也就勢必愈來愈重要。對於任何一個商業行為的使用者，例如：製造商、貿易商、零售商以及服務業，都必須開始了解「如何在網路上售物或提供服務」，進而直接利用網路來提供消費者所需的服務並賺取利潤。

想要利用網路來提供服務，最基本的必須在網路上放置一個烘培基（Home-page）——廣告網頁，讓上網的人能夠直接利用視覺效果來了解您所能提供的各種產品或服務。想要放置烘培基必須考慮三種情形：

1. 內容：必須能利用烘培基的內容，來有效的陳述您所能夠提供的服務或產品，內容不必太過花俏，但必須要能引起消費者的注意進而購買。當然能夠具備某種知識性與連續性讓消費者會再次光臨也是另一項重要的因素。
2. 註冊：做好烘培基無論放在那一家SO，都記得要到各搜索引擎去做註冊的工作。目前無論國內或是世界各國都有各種搜索引擎可供免費註冊。將屬於您的烘培基到該站去註冊，進而讓要檢索的人可以很快的查詢到您的網頁，再進入到您的烘培基是成功的的第一步。
3. 定期更新：網路吸引人的地方方就在於得到最新、最炫的資料。若您的烘培基經常一年半載沒有變動，想要吸引別人的機會就少的多了。

為了發展便宜又方便的行銷工具，網路行銷是一個未來必備的通路，為了將來行銷的方便，所有的商

業行為業者勢必要及早針對此項工具加以了解並及早開始使用。

附記：據本社了解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針對其顧問客戶提供免費的二頁烘培基放置服務，非顧問客戶的其他客戶亦僅收取若干工本費，這項服務可以做為各位試驗網路行銷的第一步，不妨一試。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移民、留學、投資

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美國、新加坡

■移民前的服務

環境生活分析、個案評估、考察活動、申請程序、面試輔導、移民說明會、客戶聯誼...

■移民後的協助

報到通關、機場迎接、安家創業、就業入學、投資置產、醫療保險、稅法政令、入籍歸化、永久居留...

總公司：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2號9樓
台中：台中市中港路一段198號10樓
台南：台南市府通路364號4樓
高雄：高雄市建國二路86號8樓

(02)5062431、5061023 轉581
(04)3261646、3270288
(06)2743866~67
(07)2235921

服務網遍及溫哥華、多倫多、卡加利、蒙特婁、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奧克蘭、基督城

台中所：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一九八號十樓
電話：(04)三二七〇二八八(總機)

電話：(07)二二三三六〇二(總機)